

會務通報：

1. 藥師法修正，其第七條第三項規
 定藥師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及其
 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業於98年12月
 31日發布『藥師執業登記及繼續
 教育辦法』，請全體會員查照。
2. [其他相關通報請詳內文](#)

(衛生署公告網址：

http://www.doh.gov.tw/CHT2006/DM/DM2_p01.aspx?class_no=24&level_no=1&doc_no=74410)

[由主選單-->法規專區 / 社區藥局查詢 .亦可查閱]